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2月2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7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金路大厦四楼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廖德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租赁合同议案》。
决定将原四川金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四川金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出租给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6.8万元/月。

二、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酯有限公司控股(持股51%)子公司金夔化工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董事局树酯公司经营管理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三、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转让幅度有限,难以满足合作项目投资资金投入的需要,目前石墨烯项目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短期内对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决定将公司与中科院金属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不包括入股组建德阳福斯科有限公司的技术)所有者的权益及与中科院金属所2013年12月22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德阳福斯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848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金路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德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租赁合同议案》。

监事局认为:该续签租赁合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租赁合同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四川金夔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投资项目1、工程建设也因故未能进行,公司将依法对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对其予以注销。

三、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本次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资金持续投入的压力,收回部分现金,部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作价价格合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5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树酯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什邡市)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树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酯”)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德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德润”)使用,租赁期3年,自2012年5月1日起至2015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014年12月26日,金路树酯、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塑”)签署《租赁合同》,决

定将公司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115亩土地及金路树酯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租赁给四川联塑使用,租期3年,自2015年5月租期届满(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因公司与四川联塑《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土地被开发区管委会收回,租赁事项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2013年2月,公司与四川联塑签订了《租赁合同》,将金路树酯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继续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3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6.8万元/月(详见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013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德阳金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路树酯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德阳金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高新”),金路树酯依法注销(详见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近日,金路高新与四川联塑续签了《租赁合同》,决定将上述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等继续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3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6.8万元/月。

3、本次资产出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四川联塑基本情况

四川联塑是“东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经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工业区(金沙江路北路)

法定代表人:靳文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300000008353

主营业务:生产塑料管材、管件及其配件、金属塑料管及其配件。

截止2014年9月30日,四川联塑总资产21060万元,总负债1775万元,净资产19285万元,净利润211.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联塑、广东联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出租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租标的:原金路树酯厂房、设备、设施等(金路树酯已被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高新吸收合并,金路高新存续,金路树酯依法注销)。

2、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合同将上述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等继续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

2、在租赁期内,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归金路高新,四川联塑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四川联塑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修缮、禁止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金路高新有权监督租赁物的使用情况和完好情况,四川联塑应给予配合。

3、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租金及支付:经双方协商,租金6.8万元/月,按月支付,四川联塑在每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期向金路高新支付租金。

5、租赁期限满后的相关事宜:租赁期满前6个月,租赁双方共同协商租赁期满后的相关事宜。

6、违约责任

四川联塑因不能按双方约定支付租金,金路高新有权向四川联塑追缴逾期款项总额每天加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金路高新将提供租赁物用于高速公路,否则因此影响四川联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每影响一天,扣减一天的租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擅自解除合同,都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